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可供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除以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206,511,273	39,531,273	1.42%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並考慮、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檢討的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檢討及批准的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授予本集團2名董事及4名僱員（「承授人」）166,98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附帶認購最多合計166,980,000股股份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期望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和福祉作出貢獻。該等購股權的授出符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合資格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或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本身為全權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計劃並未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借貸業務

###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貸款 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 利率	估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貸款本金 總額之 百分比	期 限	已到期但 尚未清償之 貸款；或 未到期但 利息已逾期 之貸款 千港元	逾期貸款 佔相關 本金的 百分比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a)	11	122,615	10%至13%	21%	一年內	21,700	4%
- 無抵押貸款	23	219,055	10%至36%	38%	一年內	109,656	19%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b)	4	10,817	9%至24%	2%	一年內	10,750	2%
- 無抵押貸款	16	225,560	10%至24%	39%	一年內	71,810	12%
總計	<u>54</u>	<u>578,047</u>		<u>100%</u>		<u>213,916</u>	<u>37%</u>

附註：

- a) 個人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上市公司股份。
- b) 公司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及利息 淨額 千港元
	貸款本金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22,615	126,672	(10,542)	116,130
- 無抵押貸款	219,055	220,662	(8,617)	212,045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10,817	11,009	(1,562)	9,447
- 無抵押貸款	225,560	227,908	(36,830)	191,078
<b>總計</b>	<b>578,047</b>	<b>586,251</b>	<b>(57,551)</b>	<b>528,700</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4(二零二一年：69)個活躍賬戶，其中34(二零二一年：39)個為個人貸款，其餘20(二零二一年：30)個為企業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54個活躍賬戶包括15筆抵押貸款(二零二一年：17筆)及39筆無抵押貸款(二零二一年：52筆)。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361,825
逾期：	
- 1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894
- 超過90日	164,981
<b>總計</b>	<b>528,700</b>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9.8%（二零二一年：18.6%），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7.8%（二零二一年：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7.1%（二零二一年：8.6%）及23.8%（二零二一年：27.5%）。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